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再次延长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公司决定再次延长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决定再次延长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现状，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人同意将再次延长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本人特此声明：本人出具本事前认可意见，不表明本人有义务在董事会会议上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

独立董事：孔爱国、胡坚、余玉苗、徐信忠、陈飞翔、朱慈蕴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